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153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备案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各规上工业企业，委内各有关处室：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加快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对标促升级工作，落实好对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奖励资金的支持政策，现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备案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对象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备案方式

（一）已经列入《宁夏工业重点行业对标指标（第一批）》的规上工业企业（包括水泥、碳化硅、铁合金、电石、氯碱、氰胺、石油化工、化肥、煤化工、仪表、电气、铸造、纺织、毛皮皮革、乳制品、铝、钢铁、光伏18个行业），根据对标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如实填写《工业企业对标备案表》（附件1），

并提交市级工信局初审。

(二) 尚未列入《宁夏工业重点行业对标指标(第一批)》的其他规上工业企业,可自行对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标杆进行对标,填写《工业企业对标备案表》(附件1),提交市级工信局审核。

### 三、相关要求

(一) 自治区经信委将根据企业备案情况安排2018年对标奖励资金和2019年的预算资金,未进行备案的企业不能申报对标奖励资金且限制享受自治区经信委电价优惠、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企业务必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信息,于5月17日前将对标备案表纸质版一式4份盖章后报送所属的市级工信局,同时发送电子版。

(二) 自治区党委已将对标工作列入各市政府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任务,各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对标工作,对规上工业企业做好政策宣讲,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辖区内企业开展对标促升级活动,确定专人负责对标工作,对企业报送的备案表进行核实并填写《工业企业对标备案汇总表》(附件2),5月24日前将审核后的备案表(一式3份)和汇总表(一式2份)报送自治区经信委,同时电子版发送邮箱:510612378@qq.com。

联系人员:科技促进处 张杰

联系电话:0951-6038115

附件：1.《工业企业对标备案表》

2.《工业企业对标备案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